档号：EDB(SES2)/R&P/15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2 号
群育学校 / 院舍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中、小学及群育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群育学校 / 院舍的服务资料。此通告取代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2/2019 号。

详情

群育学校的目的

2. 群育学校旨在为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提供加强辅导，帮助他们克服在成长阶段中短暂出现的适应困难，以及提升他们的学习动机和生活技能，使能尽早返回普通学校就读。

支援形式

3. 群育学校提供普通学校的课程，并会因应学生个别需要作出调适。此外，群育学校的教师、社工、教育心理学家及言语治疗师等，会为学生提供下列服务：

(a) 针对学生的情绪、家庭及社交等方面的问题，提供辅导；
(b) 协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及培养责任感和良好品德；
(c) 提升学生的生活技能；
(d) 针对学生的言语、沟通和社交能力的发展和需要，提供言语治疗服务；及
(e) 与家长 / 监护人及普通学校人员紧密联络，共同帮助学生。

4. 为切合学生的不同需要，以加强教学及辅导的效果，群育学校／院舍现提供以下类别的支援服务，详情请参阅文件「群育学校／院舍提供的支援服务」[1]：

(a) 日间学位；

(b) 院舍服务；

(c) 院舍课余照顾服务；及

(d) 短期适应课程

5. 有关群育学校／院舍为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提供服务的概念纲领及服务对象的个案例子等，详情请参阅文件「为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提供服务的概念纲领」[1]。

群育学校名单

6. 本港现有八所资助群育学校（包括五所男校及三所女校），其中七所学校同时提供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院舍服务。教育局和社署会定期更新群育学校／院舍的资料，详情请参阅文件「群育学校／院舍」[1]。

中央统筹转介系统

7. 有中度或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如经教师、学校社工或学生辅导人员等辅导后，情绪及行为问题仍未有改善，建议申请入读群育学校，在取得家长同意后，可经由校长把学生转介到由教育局及社署人员组成的「中央统筹转介系统」评审委员会，以作审核及安排合适的服务。转介者可透过「学生入读群育学校／院舍网上申请系统（eAppSSD）」[2]递交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中央统筹转介系统」[1]。

1 有关资料可参阅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网站（sense.edb.gov.hk）：主页＞特殊教育＞一般行政事宜

2 「学生入读群育学校／院舍网上申请系统（eAppSSD）」见网址：https://eappssd.edb.gov.hk/ 或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网站（sense.edb.gov.hk）：主页＞特殊教育＞一般行政事宜

离校安排及支援

8. 群育学校／院舍学生经加强辅导后，情况如有明显改善，会获安排返回普通学校就读。群育学校／院舍会与家长／监护人、学生、个案服务单位社工等商讨，根据学生的行为、家庭及学业情况、升学／就业选择等，持续检视小六及中三学生的进展及需要，并透过检讨会议确定学生是否仍有需要接受群育学校／院舍的服务。若经专业判断后，认为学生适合返回普通学校就读，群育学校会协助学生透过教育局的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或中四学位安排机制在普通中学的中一或中四班级继续学习。

9. 至于仍有需要于新学年接受群育学校／院舍服务的学生，群育学校在取得家长同意后，须按第7段的程序，转介小六学生到「中央统筹转介系统」，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其申请；至于中三学生的有关安排，群育学校亦须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通知教育局；若学生需继续接受院舍服务，须由有关院舍向社署递交延长院舍服务的记录。

10. 群育学校皆为「学校伙伴计划」下的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群育学校）[资源中心（群育学校）]，在其离校生重返普通学校的第一年，为这些学生和学校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顺利并持续融入学校生活。有关资源中心（群育学校）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以「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学校伙伴计划』」为主题的通函。

查询

11. 如有查询，请与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电话：3698 3727）或社署感化服务组（电话：2892 5106）联络。

教育局局长
苏婉仪 代行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